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就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作出公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就有關本公司及 IBM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簽訂附屬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公告內，就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及內部使用購買協議設定了若干「合併」年度上限。由於在相關計算過程有誤，該等年度上限不正確。本公司欲就上述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措詞作出修訂。

本公司亦擬澄清，所有「過剩產品分銷服務」提述應更改為「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就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作出公告（「第一項公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就有關本公司及 IBM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第二項公告」）簽訂附屬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

第一項公告及第二項公告的界定詞彙，涵義與本公告相同。

修訂年度上限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第二項公告內，就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設定了若干「合併」年度上限。由於在相關計算過程有誤，該等年度上限不正確。本公司欲就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措詞作出如下修訂：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本公司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84億美元、0.86億美元、0.87億美元、0.89億美元和0.90億美元。」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客戶融資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58億美元、0.60億美元、0.61億美元、0.62億美元和0.63億美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所有「過剩產品分銷服務」提述應更改為「過剩產品處置服務」。相關的變更已反映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第二項公告內，就內部使用購買協議設定若干年度上限。由於在相關計算過程有誤，該等年度上限不正確。本公司欲就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措詞作出如下修訂：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5億美元、5.12億美元、5.2億美元、5.3億美元和5.41億美元。」

一般事項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上文字修改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發出的通函內，該通函內含(其中包括)附屬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資產購買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